**「○○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參考範例**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三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 第三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 | 考量實務上董事會改選案多於每年5月至6月間，為使評估結果之運用能配合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召開作業時程，及利於公司依據自身狀況安排評鑑之執行，爰刪除第1項及第2項有關於年度結束時執行之文字，並調整評估結果完成時限。 |
| 第四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 第四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可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 參考國內外針對董事會評鑑相關規範及實務作法，董事會評估範圍涵蓋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以提升評鑑之完整性及有效性，爰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六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如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等)。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如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自評、同儕評估、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專家評估等)。  三、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四、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二「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及附表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或董事會秘書室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八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 第六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及範圍(如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等)。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如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自評、同儕評估、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專家評估等)。  三、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四、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附表一「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或附表二「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或董事會秘書室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八條評估指標之評分制定，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 1. 配合第3條修正，酌修本條第1項第1款及第4款文字。 2. 另為強化各功能性委員會相關職能及配合第4條修正，於第1項第4款新增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
| 第七條(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3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 第七條(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以下列說明為原則：  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3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 參酌OECD公司治理原則及各國法規規範，為促進董事會評估的客觀性及提升董事會運作之效能，可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執行績效評估，惟其機構除應具備第2款及第3款相關領域之專業性及執行業務之獨立性外，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評分指南亦說明外部專業機構不宜由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證券承銷商等中介機構擔任，為發揮績效評估之實質效能，爰於第1款增列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之原則性規範。 |
| 第八條(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 第八條(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函括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 1. 配合第4條修正及第6條新增附表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增訂第3項明定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應有之面向，並應依公司需求適當調整。現行條文第3項及第4項則依序調整為第4項及第5項。 2. 另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修訂，並將董事之績效與其薪酬作連結，爰修正第4項，明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並提出建議。 |
| 第九條(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参考依據。 | 第九條(董事會遴選董事參考)  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獨立董事時，應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之參考依據。 | 為擴大評估結果之運用，以利提升董事會運作之效能，另配合推行董事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應將評估結果運用擴及全體董事之遴選或提名，且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修訂，將個別董事之績效作為訂定其薪酬之參考依據，故酌予修正本條內容文字。 |
| 第十一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 第十一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 為強化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資訊揭露，明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